

# 港樓消防擬鬆例 業界痛批開倒車

## 非結構間牆耐火時效減半 窗邊垂直間牆取消

港府最近完成對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檢討工作，今年底會推出全新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。據悉，當局建議將地下樓層非結構間牆的耐火時效標準減半至兩小時；設有灑水裝置的大樓，毋須裝設阻慢火勢從窗戶向上蔓延的窗旁垂直耐火間牆。有消防工程業界批評當局的建議令消防標準「開倒車」，擔心倘若灑水裝置失靈，將引發衝天大火災，造成不必要的人命損失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敬文

屋宇署聯同建築署、消防處、房屋署及專業學術界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，已於去年中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顧問研究，在諮詢業界意見後，提出修訂目前3份作業備考，包括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、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及《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》，並整合為全新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。

### 只要有花灑 倡撤直間牆

據悉，屋宇署已草擬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初稿，提出多項修訂建議，其中不乏「放寬」新建樓宇防火安全的要求，料今年底會落實推行有關守則。在地下樓層建築構件的防火要求中，目前規定所有組件均須擁有4小時的耐火時效，但當局建議調低有關要求，非結構間牆可放寬至只有2小時的耐火時效。

針對火勢從低層蔓延至上層帶來的風險，屋宇署現行守則已規定大廈每樓層窗旁，須設有高約900毫米的垂直耐火間牆，足可抵禦約1至2小時的火勢。不過，屋宇署在守則擬稿中提出，只要大樓設有獲消防處認可的自動灑水裝置，將有效舒緩火勢從窗戶向上蔓延至上層的速度，建議取消900毫米垂直間牆的規定。

### 參照英澳紐 訂出新條例

屋宇署發言人表示，樓宇地下層的建築構件必須有4小時的耐火時效，以確保消防員在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時的安全，但非結構間牆則放寬至只有2小時耐火時效，是經研究及參照海外經驗而制訂，足以讓建築物內居民疏散，這標準較其他國家還要嚴格，並指英國、澳洲及新西蘭的相關規定亦只是1至2小時。

至於用以阻慢火勢向上蔓延的900毫米窗旁垂直間牆，將可透過安裝獲認可的自動灑水裝置代替。屋宇署發言人表示，自動灑水裝置已能有效控制及防止火勢蔓延，有替代垂直間牆的作用。發言人又稱，英國及新加坡沒有垂直間牆的設計要求，英國、澳洲及日本只要求沒有灑水裝置的建築物才須設置垂直間牆。

### 屋署消防處 皆稱沒問題

對於有批評指有關建議令樓宇消防安全「開倒車」，屋宇署發言人表示，有關建議是參照各項設施的效能要求而訂定，已參照英國、美國、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的經驗，符合國際水平，亦曾諮詢業界意見。消防處發言人表示，處方有代表參與督導委員會審視有關建議，認為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滅火救援的工作。



## 防火協會促訂標準寧緊勿鬆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港府提出今年底落實推行全新樓宇消防安全守則。有防火工程機構認為，有關建議的耐火安全標準過於寬鬆。香港防火協會表示，當局提出以灑水裝置代替窗旁垂直間牆，令防火標準由過往的雙重保障，改為單一保障。一旦灑水裝置失靈，火勢可迅速從窗戶向上層蔓延，後果堪虞，而且原有的規定只增加少於1%的建築成本，不宜因小失大，促請當局在制訂標準時「宜緊不宜鬆」，為市民提供較高的保障。

### 修訂守則變相減少保障

在全新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中，屋宇署提出容許設有認可自動灑水裝置的樓宇，毋須於每樓層窗旁

興建900毫米垂直間牆；又調低樓宇地下層的非結構間牆的耐火時效，從4小時減至2小時。香港防火協會會長何建楓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稱，有關修訂變相是調低現行樓宇防火標準，促請當局三思而後行。

何建楓表示，市民對於消防安全關注日增，在安全標準上「宜緊不宜鬆」，當局提出以灑水裝置代替垂直間牆的建議，變相是減少一重保障。他稱，樓宇發生火災時，垂直間牆可減慢火勢經窗戶向上蔓延，而灑水裝置亦有助控制火勢，是兩重保障，當局卻建議用灑水裝置取代垂直間牆，一旦灑水系統失靈，火勢便一發不可收拾。

### 耐火時間減半因小失大

至於放寬地下層非結構間牆的耐火時效，何建楓

認為地下層應有較高耐火要求，不論是結構牆或間隔牆，若有人被困，堅固耐火的牆身至為重要，但新建樓宇卻容許地下層間隔牆耐火時效減半，造成人命傷亡時由誰來負責？他又稱，即使保留上述規定，建築成本亦僅增加1%以下，不值得因小失大。

### 工程師學會稱無礙安全

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朱沛坤表示，有關修訂不會對樓宇防火安全造成影響，當局只是剔除不必要的規定，以窗旁垂直間牆為例，自動灑水裝置可控制火勢，已不必額外要求裝設間牆，況且灑水裝置失效機會微。他又稱，地下層結構牆維持4小時是要維持樓宇結構穩定，以便被困人士逃生，現修訂為2小時耐火時效，也有足夠時間逃生。



馬德里名廈溫莎大廈於05年發生大火災，因消防設施不齊備，3小時已燒塌6層樓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西班牙馬德里著名商廈「溫莎大廈」於2005年的衝天大火災，在起火後3小時，火勢已迅速蔓延，使大樓最高6層倒塌，火場溫度一度高達攝氏千度，大廈鋼筋結構被燒至扭曲變形。香港防火協會表示，大樓因尚未完成安裝窗旁的垂直間牆，又未設有自動灑水裝置，使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不希望港府放寬防火標準後，類似的慘劇在香港重演。

### 短路起火3小時6層燒塌

建於1973年的「溫莎大廈」樓高32層，大樓因重新翻新及增設防火設施，遂於2005年初進行相關工程，包括窗旁安裝垂直耐火間牆，以及自動灑水裝置。同年2月12日晚上11時許，大廈21樓懷疑出現電線短路首先起火，惟火警警報系統失靈，消防員未能及時到場，火勢迅速蔓延，火警發生後3小時，最少有6層樓倒塌。

火場溫度高達攝氏逾千度，使大樓陷入火海，被焚毀的瓦礫與碎片由着火的樓層墮下，而大樓外牆及支架被燒至彎曲變形，大樓內的辦公室損毀嚴重，燒至翌日清晨14層樓層被燒毀坍塌，有關當局出動逾200名消防員通宵撲救，火勢在20多小時後終被撲熄，因火警在深夜時分發生，大廈內無人辦公，無人傷亡。

### 類似個案警惕在港再現

香港防火協會會長何建楓表示，「溫莎大廈」出現衝天大火，主要因為大樓未完成裝設垂直間牆，又未設有自動灑水裝置，使火勢從窗戶迅速向上蔓延。他認為，窗旁垂直間牆及自動灑水裝置缺一不可，若新建大樓毋須建間牆，而灑水系統又失靈，火勢便容易從窗戶向上蔓延，類似個案隨時在香港再次出現。



港府最近完成檢討樓宇消防安全標準，今年底將推全新《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。資料圖片

## 港援川工程初竣 工商復原料需3年



香港援川重建項目基本完成，但要恢復當地的工商業預計仍需3年時間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四川大地震發生至今已3年時間。特區四川重建督導委員會醫療復原小組成員蔡元雲指出，3年前受地震破壞的重災區，大部分基本重建工程已經完成，但預計仍需2至3年時間，才能恢復經濟及商業。他指出，特區政府一直有監測支援四川的重建工作，相信由港府資助的工程項目，質量可以得到保證。

### 蔡元雲33次視察災區

蔡元雲昨在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，他曾33次抵達四川災區，大部分重建工作的硬件已大致完成，但災區仍百業待興。他指出，雖然部分

市鎮開始有工業投資，綿陽市更有高科技工業企業運作，但不少旅遊重鎮的景點仍有待重建，預期仍需2至3年，經濟及就業市場才能回復。他相信由港府資助的工程項目，質量可以得到保證，因為政府定期派專家到當地監察，如果發現問題，會要求當地政府跟進。

他指出，港府一直監察支援四川的重建，在當地引入共同管理建築機制，將香港管治文化、監管制度及透明化機制，應用在資助的重建項目上，四川當局亦樂於配合，他認為能將一套新的管理文化引入四川是好事。他又指出，災區雖有足夠硬件，但仍然缺乏軟件及人才，現時已邀請聯合國專家，協助

重建工作。

### 培訓當地專業輔導人才

蔡元雲說：「軟件支援如心理創傷治療工作，當地的專業輔導人才依然缺乏，我們目前正努力培訓當地人才。」他指出，過去2年，香港有逾200名志願人士到當地，為災民提供心理治療，亦有義工為當地婦女提供視像醫療會診及輔導；有香港醫療人員曾為一名兔唇患者作矯形手術，令災民感受到關懷：「他們感覺到人間有情。」他又指出，已成功在內地招募逾200名義工，培訓他們災後輔導技巧，一起到山區探訪居民，令災民走出地震的傷痛。